

共青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规范和推进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共青团组织的各项工作，根据《团章》和上级团组织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共青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委员会（简称所团委）接受中共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委员会和共青团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是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共青团组织的最高领导机关。

第三条 所团委坚决执行党中央和团中央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服从、服务于所院建设发展大局，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引导所院团员青年自觉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以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教育所院团员青年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组织团员青年在深化改革、促进所院发展中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

第二章 组织设置及产生

第四条 根据《团章》有关规定并结合所院工作实际，所团委设置若干团支部，直接指导和管理亲子社、英语社等青年社团组织。

第五条 所团委由团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一般任期五年。在特殊情况下，经所党委和市医院管理中心团委批准，可提前或推迟召开团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条 所团委一般设委员7名，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所团委的职责是：

1. 围绕所党委和市医院管理中心团委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制定并落实共青团工作计划。

2. 开展所院共青团员的思想教育。及时了解团员的思想动态，针对团员青年思想状况，研究教育内容、方法和途径，适时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注意抓好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社会实践活动。

3. 抓好团的基础工作和团的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团内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团员发展和管理工作；负责团内统计和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团干部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五四红旗团支部进行评选表彰；及时对违纪团员进行教育和处理。

4. 代表和维护团员青年的合法权益，了解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和现实需求，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5. 配合所党委抓好团员青年党建工作，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6. 听取各团支部工作汇报和情况反映，布置、研讨和指导、检查团支部的工作。

7. 指导青年社团开展工作。

8. 负责志愿服务工作。

9. 完成所党委和市医院管理中心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所团委书记的职责是：

1. 负责团委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团委会、团支部书记会，及时传达党委和上级团委的指示，制订、部署、检查、总结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2. 向所党委和市医院管理中心团委汇报工作情况和重大问题，并请示工作，与职能部门保持沟通与联系，争取各方资源推动团的工作。

3. 加强团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维护团委的集体领导和团结，明确团委委员分工，督促帮助团委委员做好分管工作。

4. 监督、检查团支部的工作，及时与所在党支部沟通情况，积极争取党支部的帮助和支持，促进团支部的工作。

5. 深入基层，了解、反映团员青年的思想要求和呼声，掌握团员青年思想动态，维护团员青年的正当权益。

6. 管理、使用好团委各项经费。

第九条 所团委副书记的职责是：

1. 根据团委工作职责，协助书记工作，做书记的得力助手。

2. 负责做好分管工作。

3. 书记不在时，执行书记的职责并完成书记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十条 所团委组织委员的职责是：

1. 了解团支部的组织建设情况，对其组织生活及有关工作提出计划和建议，指导填写《团支部工作手册》。

2. 健全团的制度，促进共青团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3. 负责团员发展、团员教育、“推优”入党、团组织关系转接、团籍注册、超龄团员离团、北京共青团网上系统管理等工作。

4. 负责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5. 负责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评选表彰，以及违纪团员的教育、处分工作，受理团员申诉。

6. 负责团干部的教育、培养和管理，安排团干部培训工作，建立团干部档案。

第十一条 所团委宣传委员的职责是：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个时期党委、团委的工作重点，负责制定团员政治理论学习计划。

2. 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及时有针对性地做好引导、教育和宣传工作。

3. 总结团的活动经验，宣传先进典型，对普遍存在的问题提出宣传教育意见。

4. 负责重大活动的前期宣策、活动现场布置和拍照录像、宣传报道工作。

5. 负责“胸科好青年”微信公众平台等所院共青团宣传阵地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所团委文体委员的职责是：

1. 负责全所院性团员青年思想教育、学术科研、文化艺术、强心健体等各类活动的组织、策划、实施工作。

2. 组织开展技术练兵活动，在团员青年中广泛开展争创“青年文明号”、争创“共青团员先锋岗（队）”、争创“青年突击队”等生产突击活动和技术练兵活动。

3.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进行志愿者招募、培训，实施跟踪、检查，评选表彰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总结和推广志愿服务工作经验等，指导建立志愿服务实践基地。

4. 组织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文体活动，如在“五一”“五四”“七一”、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和纪念日，组织文艺演出、歌咏比赛、宣讲比赛等。

第十三条 所团委维权委员的职责是：

1. 关心团员青年的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定期组织开展青年调研，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团员青年合理需求，承

办组织交办的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的具体工作。

2. 正确引导团员青年参政、议政，畅通沟通渠道，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参与、协商、建议等活动。

3. 对团员青年进行普法教育。组织学习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团组织及团员青年遵纪守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引导团员青年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4. 带领团员青年积极参与社会监督，运用道德、舆论、法律等手段同侵害团员青年合法权益的行为做斗争，主动优化团员青年成长成才的环境。

第四章 领导和保障

第十四条 所团委每半年向所党委和市医院管理中心团委进行一次全面工作汇报，根据审议意见及时调整完善工作。

第十五条 所院主管领导至少每半年与团委委员进行一次谈心谈话，听取团委委员工作汇报，了解工作状态、体会和存在的困难，指导工作开展。

第十六条 所团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团委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书记会，集体研讨、总结、部署团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七条 团委委员之间实行 AB 角工作分工。A 岗委员由于外出学习、休假或不适宜开展工作等原因，其岗位职责由 B 岗委员代为履行。AB 角一般每组两人，互为 AB 角。互为 AB 角的委员要加强沟通协调，保持工作的连续性。AB 角

工作分工如下：

1. 团委书记主持全面工作
2. 两位团委副书记互为 AB 角
3. 组织委员、文体委员互为 AB 角
4. 宣传委员、维权委员互为 AB 角

第十八条 每年对团委委员履职情况进行测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所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共青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